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87號

原告 AHMAD MUHPMMAD WALEED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俊宇、葉佐輝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請求之原因事實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訟必要之程式，若原告之訴漏未記載，依其情形應可以補正，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雖以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訟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並無如同法第436條之10前段規定允許使用表格化訴狀，亦未能單從表格文字之記載推得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又原告未在上開訴狀上記載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認有起訴程式不備之情形，而揆諸首開法律規定，此一情形應可以補正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